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百分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受聘担任北京百分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分点科技”、“辅导对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自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以来，中信证券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分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百分点科技实施了辅导，现将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为止的期间（以下简称“本期”、“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及其评价

（一）辅导工作总体进展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分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分为辅导前期、辅导中期和辅导后期三阶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根据北京证监局相关规定报送辅导备案申请并开始具体实施辅导工作；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期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采取组织自学、尽职调查及问题诊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及治理结构、全面规范公司运行。

（二）本期辅导工作情况

1、本期辅导方式、主要内容和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尽职调查与问题诊断、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组织自学

为了加强辅导对象对公司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的辅导目的，辅导机构强化了公司治理方面的辅导，制作了相关材料供公司学习。

辅导机构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材料学习，以提高其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知，增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认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2）尽职调查与问题诊断

辅导小组本期对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与问题诊断。在公司律师的协助下，核查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同时在公司会计师的协助下，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财务状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3）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公司律师、公司会计师等机构召开协调会，就公司合规经营、募投项目、股票发行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梳理。

2、本期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双方均严格执行辅导协议。

3、本期辅导对象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良好，具体表现在：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进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2）公司设置专人负责与辅导机构进行工作配合和信息交流，保证了信息

沟通的有效性；

(3) 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核查工作，尽职调查反馈机制通畅、有效；

(4) 公司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十分重视，落实专人，限定时间解决；

(5) 公司主动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和推动。

4、辅导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尽职调查与问题诊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帮助百分点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熟练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此外辅导机构通过尽职调查与问题诊断、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促进百分点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的要求，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及治理结构、全面规范公司运行。

二、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 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变更，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五）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辅导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辅导培训

中信证券将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继续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等形式进行辅导培训，提高辅导对象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知，增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认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二）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将结合前期工作，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公司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三）问题整改

辅导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形成意见及整改建议，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四）其他

辅导机构将会同公司律师、公司会计师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

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以及《北京百分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之辅导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分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上是对本期辅导工作情况的总结，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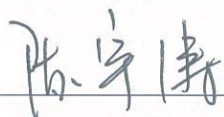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分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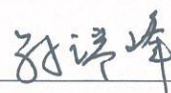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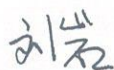
吴曦



陈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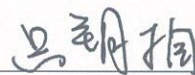
孙瑞峰



刘岩



熊茜



吕朔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